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Date : 2026/02/09 14:57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記錄	A・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80工設】 【技高生】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 3 件呈現即可)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至多擇優 1 件呈現即可) 【普高生】 B-2・實作作品 (至多擇優 4 件呈現即可)	1. 與設計相關之專業領域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 2. 本系重視學生實作能力之展現，請提供專題實作(實作作品)的學習成果，亦可以報告、個人創作等作品替代。 3. 作品或學習成果請以簡報檔、論文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 4. 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請至其他D-3下載「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
多元表現	【80工設】 【技高生】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5・競賽表現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 4 件呈現即可) 【普高生】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 4 件呈現即可)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1. 提供相關自主學習成果與證明，並以簡要文字說明如何應用設計相關專業能力於活動或學習中。 2. 如有其他跨領域能力表現(如：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參與等)亦可提供。 ・競賽表現 1. 參與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之作品、獲獎獎狀或參賽相關證明等。 2. 若為團體(小組)競賽獲獎，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1. 提供相關活動成果與證明，並以簡要文字說明如何應用設計相關專業能力於活動中或藉由此活動獲得之收穫與經驗為何。 ・檢定證照 1. 專業證照：可以簡要文字說明證照內容(難易度)

		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外語能力檢定成果：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如有其他非英語之外語能力亦可提供。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相關專業跨領域實作技能(如：手繪能力、電繪能力、建模能力、程式設計等)。 2.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在高中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 2.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
學習歷程自述	D-2・學習歷程自述	•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 1. 個人特質、成長經驗、求學歷程與就讀本系之關聯。 • 我的就讀動機 1. 描述對於本系申請組別之興趣。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依據個人學習與過往經歷，說明入學後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以及對工業設計領域的認知與期許為何。 2. 以個人特質、學習歷程與自我反思為基礎，能完整描述自我生涯規劃、內容架構完整並與本系專業領域契合。
其他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請提供補充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大學部四技技優甄審〕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筆簽名後轉為PDF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2. 可自行提供其他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或心得反思。 3. 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